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九條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十年五月七日修正發布第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並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又本條例部分條文已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經總統修正公布,爰為配合本條例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懲戒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名稱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八條修正增訂教職員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規定,明定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二、增訂平均薪額及減額月退休金於計算年數時,遇有畸零日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
- 三、為符合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應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七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四、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將所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為「懲戒法院」。(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
- 五、增訂各學校遇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申請之處理期間、如不受理應以書面通知並敘明理由,以及配合教師法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列為調查確認教師應予解聘之委員會,爰增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為各學校審酌是否作成解聘決議之委員會,以落實涉案人員退休或資遣之管控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六、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遺族不得請領遺屬年金之限制範圍,增訂排除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 七、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修正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

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

八、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三號解釋意旨，修正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職務之適用範圍，刪除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九條)

九、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七條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

十、配合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之一 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所稱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指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逾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三個月期限後始申請補繳而應另加計之利息，不在此限。</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八條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適用範圍。</p> <p>三、查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臺教人(四)字第一一一四二〇〇五三六號函略以，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適用範圍，包括本條例第八條所定「在職按月繳付」及第十三條所定「嗣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中屬個人繳付之費用(本息)，均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爰除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以及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個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外，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由「個人負擔」所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亦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p>四、另依本條例第一百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第八</p> |

條第五項有關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規定係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明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以補繳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以資明確。

五、又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同條第二項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借調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以上述逾期始申請補繳所應另加計利息，係為平衡補繳基金人員與現職參加基金人員按月繳費義務之一致性，並防止已申請補繳卻怠於繳費致損及基金可用額度與孳息情形，爰該加計之利息，尚不得列入得計入繳付

| | | |
|--|---|---|
| | | 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範圍，爰明定排除。 |
| <p>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以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列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準。</p> <p>前項所定平均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教職員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折算金額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教職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p> <p>前項所定平均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p> <p>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u>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u></p> | <p>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以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列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準。</p> <p>前項所定平均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教職員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折算金額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教職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p> <p>前項所定平均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p> <p>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p> <p>三、退休審定年資少於退</p> | <p>一、本條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二、本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退休金計算基準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計算；所定平均薪額依第二項規定，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計算，爰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上述平均薪額計算年數，係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平均薪額計算年數，自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遇有年資中斷者，則於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至於薪額計算區間因任職年資中斷所致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實務上係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爰於第三項第二款後段明定之，以資適用。</p> <p>三、又因前述平均薪額年數係按日十足計算，自應以經審定之「任職年資」為準，爰教職員退休時所具任職年資少於其退</p> |

| | | |
|--|-------------------------------|--|
| <p><u>十日折算一個月。</u></p> <p>三、<u>退休時任職年資</u>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u>任職年資</u>計算。</p> | <p>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年資計算。</p> | <p>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計算年數者，應按其經審定之「任職年資」計算。惟現行規定文字以「審定年資」計算，與退休審定函所載計算至「月」之「審定年資」用語相同，為免發生法令適用之混淆，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明定按退休審定任職年資計算，以資明確。</p> <p>四、其餘未修正。</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p> <p>(二)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每三個月，以每連續三個月為一週期，依曆計算，以勞雇雙方約定之起迄日期認定之。</p> <p>(三)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 前項服務年資核實採計至職前研習前一日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不予採計。</p> |
|--|-------------------------------|--|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提前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年滿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一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之提前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提前五年之年數依曆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前項減額月退休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全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提前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之提前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前項減額月退休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全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考量得選擇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者，以最多提前五年為限，因此，其提前年數之計算，於實務執行上，遇有「提前五年」者，係以曆年計算；提前期間遇有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實際月數所占比率計算，遇有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則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爰修正第二項，以資明確並符實際。

三、舉例說明如下：

（一）案例一：

甲師出生日期為五十八年八月一日，計至退休生效日（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止，尚未年滿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五十八歲），爰自其年滿五十八歲之日前一日（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並依曆計算，計提前五年整，審定減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案例二：

乙師出生日期為五十

八年七月三日，計至退休生效日（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止，尚未年滿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五十八歲），爰自其年滿五十八歲之日前一日（一百十六年七月二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止，計提前四年十一月二日，審定提前五年，減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三）案例三：

丙師出生日期為五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計至退休生效日（因特殊原因，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止，尚未年滿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五十八歲），爰自其年滿五十八歲之日前一日（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計提前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按畸零日數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計，提前三年六個月一日，審定提前三年七月，減

| | | |
|--|--|--|
| | | <p>額比率為百分之十四點三三四。</p> <p>四、其餘未修正。</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p> <p>(二)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每三個月，以每連續三個月為一週期，依曆計算，以勞雇雙方約定之起迄日期認定之。</p> <p>(三)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 前項服務年資核實採計至職前研習前一日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不予採計。</p> |
| <p>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指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p> | <p>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指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p> | <p>一、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七項，第七項由現行條文第八項遞移。</p> <p>二、審酌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本條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已退休並擇領月補償金人員，因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p> |

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依附表三及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教職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教職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一項教職員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支領之補償金，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教職員，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

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依附表三及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教職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教職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一項教職員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支領之補償金，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教職員，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

重算每月退休所得後，致無法再支領月補償金，爰明定應補足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並為求處分之安定，爰於現行本條第七項明定經審定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者，嗣後有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權利情形時，其已審定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不再重新計算。經考量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旨在保障本條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已擇領月補償金退休人員與擇領一次補償金者權益之衡平性，爰於實務運作上，遇有第七項所列情形時，仍會重新計算並補發其一次補償金餘額，基上，為保障是類退休教職員權益，第七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三、其餘未修正。

| | | |
|---|--|---|
| <p>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條例施行前已領及本條例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p> <p>前項教職員因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領受月退休金時，再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五項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p> | <p>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條例施行前已領及本條例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p> <p>前項教職員因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領受月退休金時，再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u>第五項教職員經審定一次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後，有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情形時，其已審定發給之一次補償金餘額，不再重新計算。</u></p> <p>第五項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p> | |
| <p>第四十一條 退離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p> | <p>第四十一條 退離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p> | <p>配合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懲戒法院組織法」，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p> |

| | | |
|---|--|--|
| <p>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u>確定</u>者，於依本條例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p> <p>退離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u>確定</u>後，又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u>確定</u>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於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p> | <p>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條例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p> <p>退離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於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p> | <p>更名為「懲戒法院」，以及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修正本條相關文字。</p> |
| <p>第四十六條 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u>教練評審委員會</u>、<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或<u>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u>，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u>依法令</u>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p> | <p>第四十六條 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教師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p> |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一項：</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段：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等規定，涉及性別平等事件，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認行為屬實，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考量審議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應予解聘之委員會，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外，尚有學校性別平等教</p> |

| | | |
|---|--|--|
| <p>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p> <p>二、<u>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u>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p> <p>三、<u>前二款規定之處理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現任校長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其於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p> <p>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處理程</p> | <p>職。</p> <p>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酌後，認為無須依教師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p> <p>現任校長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其於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p> <p>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處理程序，比照公務人員之程序辦理。</p> | <p>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如依性別工作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同時考量新制助教解聘或免職，其程序係依各校規定辦理，爰配合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段增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以落實涉案人員退休或資遣之管控機制。</p> <p>(二)第二款中段：為避免服務學校針對涉案教職員所提出之退休申請案，未給予同意受理與否之具體書面准駁，致當事人事後重新主張其原退休申請案，原服務學校迄未為具體准駁之處分，影響其救濟權益之爭議，爰增訂相關作業程序，如經檢討是類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之涉案及違失情節，認應依教師法或相關法令作成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或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不同意受理申請案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p> <p>(三)第三款：因未另訂定處理期間，爰定明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二個月辦理，以維行政效能及避免行政怠惰。</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 | | |
|---|---|---|
| <p>序，比照公務人員之程序辦理。</p> | | |
| <p>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p> <p>一、依法停職或停聘者，指其停職或停聘事由消滅之日。</p> <p>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p> <p>三、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審認最終結果確定之日。</p> <p>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p> <p>五、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p> <p>六、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p> | <p>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p> <p>一、依法停職或停聘者，指其停職或停聘事由消滅之日。</p> <p>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p> <p>三、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審認最終結果確定之日。</p> <p>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p> <p>五、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p> <p>六、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p> |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六款。</p> <p>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更名為「懲戒法院」，以及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文字。</p> <p>三、其餘未修正。</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 懲戒法院設懲戒法庭，分庭審判公務員懲戒案件，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第一項 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分庭審判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案件；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p> |

| | | |
|---|--|---|
| <p>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屆齡教職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p> <p>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教職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p> <p>教職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p> | <p>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屆齡教職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p> <p>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教職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p> <p>教職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p> | |
| <p>第五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懲戒法院判決減少退休金懲戒處分確定者，或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p> <p>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p> | <p>第五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減少退休金懲戒處分者，或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p> <p>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p> |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更名為「懲戒法院」，以及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p>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p> | <p>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p> |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

| | | |
|--|---|---|
| <p>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p> <p>一、依本條例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p> <p>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括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p> | <p>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p> <p>一、依本條例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p> <p>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括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p> | <p>二、查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同時領取由政府預算或退撫基金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二種以上定期性給付，以維持國家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爰若遺族自公部門所領相關退離給與係屬一次性給付者，應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次查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勞工退休金制度，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其月退休金之領取，僅係將個人專戶退休金累積總額，以分期請領方式提領（實質上僅領足累積之一次給與總額），與一般定期且持續終身領取之月退休金性質有別，非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擬限制範圍。前經教育部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臺教人(四)字第一〇九〇一八三四五九B號令規定略以，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遺族不得請領遺屬年金之限制範圍，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之。為符法制，爰將上開令釋規定提升至本條規範。</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p>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例第六</p> | <p>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例第六</p> |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四</p> |

十七條所定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併同重新起算。

第二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

十七條所定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四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與平均餘命，及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但退休教職員或遺族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核定不予調整時，繼續累計計算。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項及增訂第五項。

二、考量現行第一項調整機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至少每四年啟動檢討一次），已提升規範位階至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另基於軍、公、教退休（職、伍）人員或遺族退撫（除）權益之一致性、行政效率及整體國家財政支出等，以及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專業評估小組之組成方式，規定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及銓敘部共同組成，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修第二項及第四項文字。

四、由於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已明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應予調整，已無檢討後不予調整之情況，爰刪除第三項但書規定。另考量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之規定，係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經過四年時間仍未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仍得啟動評估調整程序，爰若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於四年內，已達正、

| | | |
|---|---|--|
| | | <p>負百分之五且配合實施調整方案，則每四年期間應再重新起算，為期明確，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之。</p> <p>五、審酌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前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核定公告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調整百分之二，爰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應接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重新起算，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之。又以上開調整方案並非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而調整，爰第四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計算，仍維持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繼續累算。</p> |
| <p>第一百零九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u>由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u></p> <p>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p> | <p>第一百零九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p> <p><u>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u></p> <p><u>二、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u></p> |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參照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三號解釋意旨，宣告本條例原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違憲，其主要理由係以政府給予獎補助之對象，並未限於私立學校。政府對於其他私人機構亦得依法提供獎勵、補助或稅捐之減免，然對於同樣受有政府獎補助之</p> |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其他私人機構擔任全職之受規範對象，並未停止其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故任職於同受政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之受規範對象，將因其係任職於私立學校或其他私人機構，而受有是否停發月退休金權利之差別待遇，且因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多為中高年齡族群，上開規定適用結果實際係對此等受規範對象之工作權，構成主觀資格條件之限制，使其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致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而經宣告違憲。至未來立法者如為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而擴大限制範圍，而將全部私立學校或私人機構之職務均予納入，或為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改採比例停發而非全部停發以緩和不利差別待遇之程度，或採取其他適當手段，立法者固有一定形成空間，然仍應符合平等原則。

三、考量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及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亦屬私人或機構，其僱用之職務並非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僱用之有給專任職

務，且有關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除僅承攬政府業務者外，亦有同時承攬政府及私人業務者，實務上之認定係參照銓敘部一百年七月十四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日部退三字第一〇〇三四〇七七二二一及一〇四四〇三三九〇〇號令規範，以「僅承攬政府業務」及「薪資全由政府預算支應」者為適用對象，執行以來常發生認定上之爭議（包括是否僅承攬政府業務、支薪來源及如何對應停止月退休金期間等等），衍生困擾。是基於上開釋字揭櫫之平等權意旨，以及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與少子女化致就業人力大幅下降之危機，政府持續推動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公布，經行政院指定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施行，明文支持退休後再就業），爰經檢討後，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刪除，僅限定由

| | | |
|--|---|--|
| | | <p>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為範圍。</p> <p>四、其餘未修正。</p> |
| <p>第一百十一條 (刪除)</p> | <p>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七條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爰予以刪除，並保留條次。</p> |
|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與本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之修正施行日期同步，將前次修正及本次修正相關條文（第七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三條）配合另定施行日期，其他修正條文則自發布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